



獎項宗旨 -

「香港 ESG 奖」旨在表彰努力提升 ESG（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表現並取得突出成績的香港公司，激勵各行各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為經濟、社會和生態環境創造長遠的價值。

主辦機構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為獎項的主辦機構；香港品牌發展局為「合辦機構」(Co-organiser)，廠商會檢定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品質保證局等擔任「策略夥伴」(Strategic Partners)。

獎項結構 -

- (1) 2023 年獎項設「一般組別」和「中小型企業組別」；前者頒發「香港 ESG 大獎」1 個和「香港 ESG 奖」不多於 10 個，後者頒發「香港 ESG 奖：中小型企業特別獎」不多於 4 個；另視乎需要，或設立「優異證書」若干個。評審委員會可根據參選情況調整各類獎項的最終得獎名額。
- (1) **香港 ESG 大獎** (Hong Kong ESG Grand Award) — 不多於 1 個
 - (2) **香港 ESG 奖** (Hong Kong ESG Award) — 不多於 10 個
 - (3) **香港 ESG 奖：中小型企業特別獎** (Hong Kong ESG Awards: Special Award for SME) — 不多於 4 個
 - (4) **香港 ESG 優異證書** (Hong Kong ESG Certificate of Merit) — 若干個
- (2)「一般組別」的獎項接受所有規模的企業參選；而「中小型企業組別」的參選者必須為中小型企業，通常指在香港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型企業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或團體。

嘉 奖 -

- (1) 各類獎項之得獎者可獲頒證書；主要獎項（包括「香港 ESG 大獎」、「香港 ESG 奖」、「香港 ESG 奖：中小型企業特別獎」）的得獎者可獲頒獎座。
- (2) 主要獎項的得獎者在得獎後的兩年內，可使用獎項的官方標誌進行公司和品牌形象的宣傳；惟不得用於推廣具體的產品或業務，且必須明確表明具體的獎項名稱和得獎年份。

參賽資格 -

- (1) 參加企業或機構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明，並且於香港有實質的業務運作。
- (2) 參加企業或機構須持有由主辦機構發出、有效之「ESG 約章」簽署證明。
- (3) 獎項的評審範圍可涵蓋參選企業於香港、內地以及海外所管控（具擁有權、控制權、實質影響力或密切關聯性）的業務及活動。
- (4) 往屆獲得主要獎項的企業須暫停參加同一組別獎項的資格一年（得獎次年），之後可再參加遴選；獲得「一般組別」獎項的企業不得再參選「中小型企業特別獎」。

評審準則 -

- (1) 評審基於「整體表現」和「項目表現」兩個層面進行。參選企業須陳述自身在 ESG 方面的整體表現和作為，並提交一項於最近一年內已經完成或正在推行並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代表性項目，作為參賽的 ESG 核心項目。
- (2) 整體層面的 ESG 表現側重於考察參選企業在「可持續發展理念」、「環保表現」、「社會責任」、「企業管治」等四個方面的努力與成效。
- (3) ESG 核心項目的績效將重點考察「策劃與執行力」、「價值與效益創造力」、「創新力」以及「持續發展力」。



參選及評審程序 -

- (1) 參選各類獎項均可循「提名」和「報名」兩個渠道進行。其中，「入圍名單(提名)」由香港品牌發展局按既定程序作出推薦，經主辦機構遴選後發出書面的提名通知。接受提名的企業須於指定期限內，根據評審標準以及主辦機構的要求，提交已簽署的參加表格正本、ESG核心項目的簡報(參考「簡報範本」)和其他相關的資料，以介紹其於ESG方面的努力和表現。
- (2) 自行報名參選的公司須表明所參加的獎項組別，並於7月31日之前提交已簽署的參加表格正本、ESG核心項目的簡報及其他補充資料；經資格確認、技術評核後，由主辦機構進行初選並確定「入圍名單(報名)」。其中，技術評核主要由特邀的第三方專家執行，有需要時或會對參選者進行「進一步審核」，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核對、與管理者面談、實地探訪等。
- (3) 經「提名」和「報名」兩個渠道入圍的企業將於決選環節統一進行評審；入圍企業需向決賽評審團作約為10分鐘的介紹。
- (4) 報名費用全免，惟進入決選者須分擔部分行政費用，每家港幣1萬元；「中小型企業特別獎」參選企業可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資助部分行政費用，每家港幣5,000元。

頒獎典禮 -

2023「香港ESG獎」頒獎典禮將於2023年9月26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屆時將由香港特區政府高層官員擔任主禮嘉賓。

附件、ESG核心項目簡報範本 -

參選企業須於報名表格中簡介ESG核心項目，並以言簡意賅的方式依照統一的範本結構填寫簡報。範本的要點包括：

- | | |
|----------------------------------|-------------------------------|
| (1) 項目名稱 | (6) 項目執行 |
| (2) 項目範疇 - 環保 / 社會責任 / 公司管治 / 其他 | (7) 資源投入 |
| (3) 項目目標 | (8) 效益及影響之評核 / 預估 (請提供數字作為支持) |
| (4) 項目構思 | (9) 後續發展 |
| (5) 項目特色 / 創新 | (10) 其他補充 |

查 詢 -

如有查詢，請與主辦機構聯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一字樓
電 話：2542 8621 / 2542 8619
圖文傳真：2541 8154
電子郵件：AML1@cma.org.hk / EOL1@cma.org.hk
網 址：www.cma.org.hk/esgawards